

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7 批次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拟定了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地类及面积: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水田 1.2472 公顷,水浇地 0.1357 公顷,旱地 0.4845 公顷,果园 0.1152 公顷,农村道路 0.0210 公顷,坑塘水面 0.7982 公顷,工业用地 0.1997 公顷。

三、土地开发用途:住宅用地。

四、征地补偿费标准:

(一) 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为 I 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1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征地补偿安置费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费用(万元)
前进村	3.0015	495.2475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沈阳长白岛经济区浑河站西地区被征收集体土地房屋、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五、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为前进村 36 人，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安置办法。

六、前进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使用权人、他项权利人对《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7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中的内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七、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9 日

登记地点：和平区南四马路 3 号，沈阳市和平区城市更新局。

复核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发布征地告知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九、咨询电话

和平区城市更新局：62103325

和平区人社局：31912261

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23210137

特此公告。

